|  |
| --- |
| **「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****條文修正案及第五條之一條文增訂案對照表** |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 明** |
| **第二條 公園化墓基建造，為求墓型一致、墓碑材料顏色整潔美觀，一律由本所統一發包代辦，每一墓基繳納如下費用，墓地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、墓基建造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、墓地清潔維護費新臺幣九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四萬六千元整。外鄉鎮市民眾使用費加倍收費合計新臺幣五萬八千元整。** | **第二條 公園化墓基建造，為求墓型一致、墓碑材料顏色整潔美觀，一律由本所統一發包代辦，每一墓基繳納如下費用，墓地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二千元、墓基建造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、墓地清潔維護費新台幣九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四萬六千元整。外鄉鎮市民眾使用費加倍收費合計新台幣五萬八千元整。** | **依嘉義縣政府107年6月1日府民禮字第1070108385號函「新台幣」文字修正「新臺幣」，以符合法制用語。** |
| **第五條 本鄉第二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（單位新臺幣）****一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一樓、第二樓一般區第1、10層，第三樓教會一般區骨灰櫃第1、12層每櫃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** **本鄉民眾使用第一樓、第二樓第1、10層，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1、12層，減收使用費。****第一樓、第二樓、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2、3、9層每櫃新臺幣二萬元。****第一樓、第二樓、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5、6、7、8層每櫃新臺幣二萬九千元。****第三樓教會一般區骨灰櫃第10、11層每櫃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****外鄉鎮市民眾加收百分之五十。****二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一樓、第二樓、第三樓教會特別區骨灰櫃。****第1、10層每櫃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****第2、3、9層每櫃新臺幣五萬八千元。****第5、6、7、8層每櫃新臺幣七萬二千元。****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。****三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三樓一般骨骸區、第三樓教會骨骸區。****第1、5、6層每櫃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****第2、3層每櫃新臺幣三萬八千元。****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。****四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三樓骨骸特別區。****第1、5、6層每櫃新臺幣九萬元。****第2、3層每櫃新臺幣十五萬元。****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。****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，除使用費外，應一併繳交管理維護費新臺幣八千元。****安奉於第二納骨堂骨灰(骸)特別區者，不適用有關費用減免優惠規定，但於本所公告辦理遷葬優惠之公墓檢骨者，使用費依特別區收費標準9折收費。****第一、二項之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為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所稱管理費占百分之九十九，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占百分之一，並專款專用於維護設施安全整潔、舉辦祭祀活動、內部行政管理、依法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等四類支出用途。** | **第五條 本鄉第二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（單位新臺幣）****一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一樓、第二樓一般區第1、10層，第三樓教會一般區骨灰櫃第1、12層每櫃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** **本鄉民眾使用第一樓、第二樓第1、10層，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1、12層，減收使用費。****第一樓、第二樓、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2、3、9層每櫃新臺幣二萬元。****第一樓、第二樓、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5、6、7、8層每櫃新臺幣二萬九千元。****第三樓教會一般區骨灰櫃第10、11層每櫃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****外鄉鎮市民眾加收百分之五十。****二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一樓、第二樓、第三樓教會特別區骨灰櫃。****第1、10層每櫃新台幣四萬五千元。****第2、3、9層每櫃新台幣五萬八千元。****第5、6、7、8層每櫃新台幣七萬二千元。****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。****三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三樓一般骨骸區、第三樓教會骨骸區。****第1、5、6層每櫃新台幣二萬四千元。****第2、3層每櫃新台幣三萬八千元。****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。****四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三樓骨骸特別區。****第1、5、6層每櫃新台幣九萬元。****第2、3層每櫃新台幣十五萬元。****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。****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，除使用費外，應一併繳交管理維護費新臺幣八千元。****安奉於第二納骨堂骨灰(骸)特別區者，不適用有關費用減免優惠規定，但於本所公告辦理遷葬優惠之公墓檢骨者，使用費依特別區收費標準9折收費。****第一、二項之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為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所稱管理費占百分之九十九，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占百分之一，並專款專用於維護設施安全整潔、舉辦祭祀活動、內部行政管理、依法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等四類支出用途。** | **依嘉義縣政府107年6月1日府民禮字第1070108385號函「新台幣」文字修正「新臺幣」，以符合法制用語。** |
| **第五條之一 申請使用蓮花燈每盞使用費一年新臺幣六百元，使用費計算以申請日期起算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中途放棄者，不予退費。** |  | 1. **本條新增。**
2. **增定民眾使用蓮花燈收費標準。**
 |
| **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。** | **第九條 本收費標準自公布日施行。** | **「本收費標準自公布日施行」文字修正「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」，以符合法制。** |